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9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9月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环东新材料”)持股50%的合营公司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简称“金浦英萨”)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额度等提供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金浦英萨另一持股50%的股东DYNASOL CHINA S.A.DE.C.V指定其关联方按其持股比例为金浦英萨在其他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提供不少于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认为,金浦英萨作为环东新材料持股50%的合营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有利于其正常经营,有利于促进其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金浦英萨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其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金浦英萨另一持股50%的股东DYNASOL CHINA S.A.DE.C.V指定其关联方按其持股比例为金浦英萨在其他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提供不少于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9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0%。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和“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东新材料”)持股50%的合营公司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英萨”)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额度等提供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之日起12个月。金浦英萨另一持股50%的股东DYNASOL CHINA S.A.DE.C.V指定其关联方按其持股比例为金浦英萨在其他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提供不少于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明细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金浦钛业	金浦英萨	间接持股50%	53.59%	0	6,500	3.4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1月13日

2、注册资本:4,300万美元

3、法定代表人:邰保安

4、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109号

5、经营范围:从事包括丁腈橡胶制造,丁腈橡胶及其相关石油化工产品(丁二烯、丙烯腈以及橡胶助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从事与此类产品有关的研究、开发、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营活动(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审批和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环东新材料持有金浦英萨50%的股权。公司与金浦英萨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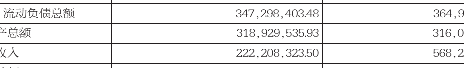

7、贷款用途:用于金浦英萨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6,452,983.41	681,059,289.66
负债总额	347,523,447.48	364,969,936.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1,420,000.00	141,4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7,298,403.48	364,969,936.22
净资产总额	318,929,535.93	316,089,353.44
营业收入	222,208,323.50	568,255,074.52
利润总额	3,472,138.45	94,278,961.84
净利润	2,604,103.83	74,460,805.39

9、金浦英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额度等提供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将在上述担保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期限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之日起12个月。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金浦英萨作为环东新材料持股50%的合营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有利于其正常经营,有利于促进其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金浦英萨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其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金浦英萨另一持股50%的股东DYNASOL CHINA S.A.DE.C.V指定其关联方按其持股比例为金浦英萨在其他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提供不少于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8.83%。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93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23年9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00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23年9月14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发送邮件至本公司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发送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9月14日17:00前送达或邮件发送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14日8:30-17: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乙轲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联系邮箱:nj000545@sina.cn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45”,投票简称为“金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 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议案采用普通投票制(同意、弃权、反对只能选择一项)。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4

2、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3、转股价格:26.57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

5、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8月23日起算,自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9月5日,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2510号) 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8.9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893万元,期限为6年。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 “深证上【2021】893号” 文同意,公司116,89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蒙娜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7.20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7.20元/股调整为27.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

3、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了3,622,483股,“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7.07元/股调整为2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4、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6.92元/股调整为2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5、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股本增加80,200股,同时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442万股限制性股票,“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63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6、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股本增加620,324股,“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75元/股调整为26.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7、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6.72元/股调整为26.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蒙娜转债”转股价格为26.57元/股。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8月23日起算, 自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9月5日, 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26.57元/股的85%,即22.58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蒙娜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3-050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赎回金额:人民币9,7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实际收益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七天单位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9,700	2023年8月7日	2023年9月1日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235,763.89元
合计		-	9,700	-	-	235,763.89元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大额存单	9,700	9,700	887,550.00	-
2	结构性存款	5,900	5,900	527,928.77	-
3	结构性存款	9,300	9,300	890,761.64	-
4	结构性存款	7,100	7,100	671,344.45	-
5	大额存单	15,600	15,600	468,000.00	-
6	结构性存款	7,100	7,100	213,012.01	-
7	大额存单	8,500	8,500	223,604.51	-
8	通知存款	15,600	15,600	470,166.66	-
9	通知存款	2,600	-	-	2,600
10	大额存单	13,000	-	-	13,000
11	大额存单	5,900	-	-	5,900
12	通知存款	9,700	9,700	235,763.89	-
合计		110,000	88,500	4,588,131.93	2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7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21,5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0,500
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32,000

注:上表中序号12即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赎回产品,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3-4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海兴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243,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243,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243,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243,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8,53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467%; 反对415,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8,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3.3467%;反对415,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65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玉静、毛艾婷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淦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320,671,070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16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 代表股份270,857,202股, 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49,813,868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5,142,335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17%。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671,07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42,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671,07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42,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671,07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42,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贺莉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9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8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0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67,040股,注册资本减少67,040元。因回购注销业务办理时限较长,且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正在自主行权期间,自主行权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7:3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

3、联系人:李翠翠

4、联系电话:0752-2556885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3-049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A215会议室(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中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133,684,103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433,389股,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16,250,714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457,438,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7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449,336,42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54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101,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8,101,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8,101,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8%。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57,431,03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94,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4%;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维、黄珏姝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9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持有公司78,705,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

●截至2023年9月5日,当代集团持有公司的78,705,094股股份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大股东当代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当代集团所持9,700,000股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当代集团	否	9,700,000	12.32%	1.66%	否	2023年9月4日	/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9,700,000	12.32%	1.66%	-	-	-	-	-

注:截至目前,当代集团尚未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未能确定冻结申请人及具体案由,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才获悉股份轮候冻结事宜,目前正积极与相关法院进行沟通,核实具体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集团	78,705,094	13.50%	15,975,540	62,729,554	100.00%	13.50%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70,041,630	12.01%	9,189,488	60,852,142	100.00%	12.01%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5,092	1.59%	0	0	0	0.00%
合计	158,001,816	27.10%	25,165,028	123,581,696	94.14%	25.51%

当代集团、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被冻结、标记以及轮候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 年6月16日、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14日、2022年7月25日、2022年8月17日、2022年10月24日、2023年3月9日、2023年4月17日、2023年6月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号、070号)《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号、060号、063号、094号;临2023-028号、039号、068号)及本公告“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当代集团、新星汉宜合计持有的公司148,746,7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的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当代集团、新星汉宜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截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相应股份涉及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2、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